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校長

出席人員：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6 人，實到 79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校務會議。昨日元宵節剛過，謹此向各位拜個晚年，祝福全體師長同仁虎年行大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本校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召開擴大防疫會議預作開學前準備，因近期疫情平穩，故本校將於 2 月 21 日(星期一)如期開學並採行實體授課，請師生自主落實、遵守防疫相關措施。

感謝全體教職同仁及校務研發中心辛勞的付出與努力，讓本校國內、外排名大幅前進：2022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前進 50 名，勤益名列亞洲地區最佳大學 451-500 (前進 50 名，國立科大排名第 4)；國內遠見雜誌公布「2022 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本校前進至全國第 21 名，名列全國科大第 6 名，成果斐然。

有關新校區各項重大工程進度說明如下：

- 一、運動場看臺(命名鹿鳴臺)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俟台電 2 月底送電後即可啟用。
- 二、新建學生宿舍(命名養浩學舍)工程刻正順利進行，目前工程進度超前兩個月，依照整體工期規劃，預計明年完成內部裝修竣工後，即可進駐並迎接 112 學年度新生。
- 三、新校門、機車第三停車場分別於去年 12 月 15 日、12 月 20 日動土，目前工程圍籬已搭建就緒，施工期間提醒師生進出校門時多加注意行車安全。

新校門工期為 8 個月，俟年底竣工將併同本校 50 周年擴大校慶舉辦活動，屆時再廣邀各界蒞校與本校師生同歡。

本校向教育部爭取申請到 77 個教師員額，得來不易，迄今教師聘任進度落後之情形已經技職司司長再三提醒，本學期如仍未獲改善，則原核定教師員額將被收回，將嚴重影響本校校務經營。為期教學單位永續發展，務請各系所積極徵聘教師，以符教育部規定。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略，請參考會議資料)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7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1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6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本處依法發函 4 位占用所有權人(勤益科大總字第 1101200478 號)，收取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共計新台幣 3,855 元，業於 111 年 1 月 7 日收繳完畢。 2022/1/17

展延原因：因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 1 年 4 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 2 審或 3 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約需 4~5 年的時間方能結案(上述資料由本校法律顧問口述提供)，故結案日期建議修正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A02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提送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2022/2/9

展延原因：本案因有部分條文待修正，擬提送 111 年 2 月校務會議審議，請同意申請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91A0210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行政大樓辦理報廢及拆除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00166873 號函，本校申請報廢及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行政大樓建物一案，業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備查。

二、本組於 110 年 12 月 8 日以 1100001523 號簽，辦理建物報廢核定後續作業，決行事項如下：

1.請主秘就行政大樓現有單位人員及庫房安置妥規劃。

2.行政大樓拆除及新建工程規劃影響學校發展甚鉅，請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總務長及副總務長成立專案小組就相關作業進行研商並制訂期程。

三、於 111 年 2 月 15 日由副校長邀集行政大樓拆遷專案小組成員召開會議，商討大樓拆遷有關事宜。 2022/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1A02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人事室檢討擬訂本校教師延長服務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本案業提送 110 年 1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1 年 1 月 2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025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在案。 202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本校 111-11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校務會議通過名單，以 111 年 01 月 04 日勤益科大基金字第 1103700015 號函發各委員並副知各一級單位。 2022/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109500111 號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77561 號函同意備查後，業已公布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2022/0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2 學年度休閒產業管理系申請改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審議中 2022/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2 學年度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改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教育部審議中 2022/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0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2 學年度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申請改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因應科技產業理工人才缺工現象日趨嚴重，為讓學生除技能與專業知識外更具備國際化競爭力，期招收更多國際學生，以增加國際生和本國生互相激盪、互相學習。面對國際化趨勢，112 學年度管理學院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部分課程使用全英文授課，以提升學生在專業領域的國際競爭力。

執行情形：教育部審議中 2022/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資源回收站」及「運動場看臺」命名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資源回收站命名為「復通樓」、運動場看臺命名為「鹿鳴台」。2022/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0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01300698 號函公告在案。2021/12/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以勤益科大研字第 1101300693 號函公告在案。 2021/12/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一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039 號校函發布實施在案。 2022/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 議：

一、案內有關績效之認列計算，應滿足完整年度，文字授權研究發展處酌修確認，修正後通過。

二、考量教學單位緩衝作業需求，本要點通過一年後，再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11 年 1 月 26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11700025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在案。 202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11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院務會議、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 月 13 日以勤益科大通字第 1113500005 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 2022/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1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國秀樓旁吸菸亭、國秀樓與管理館防墜網、管理館頂樓安全防範等問題，擇期邀請相關單位主管討論後，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審議。

執行情形：

一、經 111 年 1 月 13 日國秀樓吸菸亭後續處置討論會議決議：

1.有關國秀樓吸菸區位置將調整至西側室外梯地下 1 樓；另為維護非吸菸者之權益，將加強對吸菸者宣導恪遵相關菸害規定，並於吸菸區張貼相關菸害宣導海報，提升吸菸者戒除菸癮意願。

2.國秀樓吸菸區遷移後將先行試辦一學期，另外將針對國秀樓吸菸區導致菸害等問題之校務反映意見、國秀樓各教學、行政單位教職同仁反映意見、和校安中心數據予以蒐集分析，做為檢討改善依據，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有必要時再做滾動式調

整，期望未來能夠達成教學區成為無菸區之目標。

3.吸菸亭變更為儲物室，做為學生社團放置物品使用，將移置至鑑心廣場周遭，確切地點由學務處、總務處和體育室三方共同至現場會勘後確認，所需移置費用，將由總務處申請校控業務費支應。

二、有關國秀樓與管理館設置防墜網案，係 109 年底多所學校發生墜樓事件，教育部隨即至大專校院進行校園安全訪視，本校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辦理「校園安全現地履勘」，後續並申請「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補助」，本校申請補助項目為防墜網及頂樓門禁系統等，因教育部補助之計畫時程緊迫，本案並未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及校發會討論，爾後類似案件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三、本案擬請准予結案。 2022/02/0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A021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督促各單位並於單位秘書 LINE 群組重申落實公文代理制度，以維行政效率。

執行情形：

一、秘書室除於會議加強宣導外，並分別於 12 月 13 日、12 月 22 日於各單位秘書群組，請單位秘書協助留意並轉知同仁，落實代理人制度，並注意承辦及受會公文時效。

二、秘書室核稿人員於核稿過程將持續關注公文時效並適時個別或統一提醒。

三、本案擬請准予結案。 2021/12/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102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2 月 9 日第 1111000025 號簽奉核可在案。

二、有關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略以)…」。

(二)本處業依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簽請各權責單位依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分別查填數據資料，並彙整「110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各類指標核對一覽表」，分析顯示，本校在「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部分未符合學雜費調整之基本條件。

(三)有關各國立技專校院收費標準，並依學院、部別，分別與本校收費標準進行差額比較，核算各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之平均值一同併陳。依比較結果顯示，本校現階段學雜費收費標準均略高於國立技專校院之平均值。

三、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部分：

(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每年公告之國內同級私立學校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二)大學部外國學生，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研究所外國學生，管理學院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 倍收費，其餘院系依日間部學生收費標準 2.2 倍收費。

四、爰此，111 學年度學雜費擬不予調整，採計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

五、限於時效，本案擬依程序補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後，本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備查。外籍(學位)生及陸(學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依校內程序提本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02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2 學年度申請改名作業補請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案 1101A0203、案 1101A0204、案 1101A0205)，惟因公聽會未於校務會議前 1 個月召開，故提請本次會議追認，以符總量標準規定。

二、112 學年度申請改名案，說明如次：

(一)「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改名為「**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改名為「**化工與材料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三)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改名為「**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四)休閒產業管理系改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三、本校 112 學年度申請改名作業追認案，將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8370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404 號函於 111 年 3 月 1 日前補陳報本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案 號：1102A01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決議通過。

二、本獎懲規定依據毒品分級制度增修條文，以符合比例原則及明確性原則，同時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第四項增訂文字，以符合獎懲處理程序，修正第十、十一、十三及十五條部分文字內容如下：

(一)增訂第十條第十八項字樣為「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三級或第四級)者。」

(二)增訂第十一條第九項為「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一級或第二級)者。」

(三)增訂第十三條第四項字樣為「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第一級至第四級)者。」

(四)增訂第十五條第三項字樣為「經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懲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案由，依本校學則規定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次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02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次修正第四點係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規定修正本校規範，委員組成加入「學校代表」。並配合學校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明確規範校長及本校教師會遴聘推薦人數。

二、案經本校法規會形式審查後，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見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102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本校 111 學年度行政單位組織調整，修正(訂定、廢止)相關單位設置辦法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1 年 2 月 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簡稱校發會)通過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起，校內行政單位調整案，列舉如下：

(一)成立「招生事務處」與「藝術中心」為校內一級行政單位，並通過該 2 單位設置辦法草案。

(二)裁撤諮商輔導中心，相關業務併入學生事務處，爰廢止本校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辦法。

(三)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及進修部企劃組等辦理有關招生業務之二級行政單位整併入新成立之招生事務處，並修正進修部設置辦法，經 110 年 12 月 7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

(四)因應考試院歷次核備本校組織規程之行政指導，將二級行政單位之「中心」更名為「組」。

二、就上開校發會審議通過之行政單位調整案，修正(訂定、廢止)校內相關單位設置辦法如下：

(一)修正本校進修部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條文，如附件。

(二)修正本校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條文，如附件。

(三)訂定本校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如附件。

(四)訂定本校藝術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五)廢止本校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三、廣續配合修正本校組織程相關條文，循法制程序再另案提本會審議。上開法案經本會審議通過，並將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報請教育部核定，考試院核備後，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四、茲將諮商輔導中心業務併入學生事務處之相關討論記錄如下：

校長：為期有效整合學生輔導資源、促進業務協調，參酌多數教師建議規劃將諮商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俾利學務長就學生輔導、諮商及性別平等工作進行通盤規劃與業務分工。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代表：請問若將諮商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二級單位，其諮商心理師編制是否會減少？

校長：本校諮商心理師編制維持不變，案內僅調整業務所屬單位，以有效溝通整合資源。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童宏民代表：據瞭解本校諮商輔導業務以前原本歸屬學生事務處，十多年前經諮商專業人員建議才提升為一級單位。如今諮商輔導中心重回改隸學生事務處二級單位，願聞在座諮商輔導相關領域專家表述之意見與想法。

諮商輔導中心 呂春美主任：術業有專攻，諮商輔導係專業專才，其所屬組織層級並不會影響到諮商輔導人員的專業水準。站在資源有效整合之立場，本人相當贊同將諮商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二級單位，有助提升整體效益。有關代表提出諮商心理師編制之疑義，因其員額須依照本校學生人數等比率編制，故維持不變，謹此說明。本校諮商輔導中心改制一級單位多年來皆恪遵本分，因其業務屬性不易對外展現績效或發展特色，且參照目前國內大專校院多將諮商輔導業務置於學生事務處，故未來整合資源由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統一對外先行處理，再由諮商心理師對內廣續輔導，相輔相成更具彈性與靈活度，樂見其成。

駱文傑副校長：以外籍生輔導個案為例，事發第一時間皆須由校安中心緊急應變處理，

之後再轉介諮商輔導中心協助。有關個案心理與行為各層面，校內應有專責統籌單位因應並進行整體規劃，未來改由學生事務處統籌，將建立更完整的輔導機制。經現場充分發言討論並舉手投票表決：同意諮商輔導中心併入學生事務處二級單位 56 票；不同意諮商輔導中心併入學生事務處二級單位 1 票，同意數超過出席人數半數，故本案同意諮商輔導中心併入學生事務處二級單位。

決 議：

- 一、通過本校「進修部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 二、通過本校「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條文修正案。
- 三、同意成立「招生事務處」與「藝術中心」為校內一級行政單位：
 - (一)本校「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酌作文字與格式修正後通過。
 - (二)本校「藝術中心設置辦法」刪除第三條經費來源並酌作文字、格式修正後通過。
- 四、諮商輔導中心併入學生事務處為二級行政單位，爰廢止本校「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辦法」。
- 五、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代表：根據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調查資料，本校學生對於教師之教學滿意度相當低，列全國大學倒數名次，建請學校進行思考與檢討。近年來本校國際排名提升對招生確有助益，但學生入學後卻對教師的教學感到失望，則名不符實，希望學校能積極提出具體因應策略，以激勵教師教學，進而提升教學成效。

【主 席】本校持續檢討並精進教學品質，前年已針對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內容舉辦多次公聽會廣納建言，並以務實教學為導向，循程序修正後據以實施；去年進修部另訂定並通過促進教學品保實施要點，以建立教學品保機制、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感謝代表所提建議，會後請教務處邀集各學院及教學單位推派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等，成立委員會共同研議合理、客觀的可行策略，集思廣益以提升教學品質，歡迎全校有意願的教師踴躍參與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時間：111年2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邱文志	邱文志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駱文傑	駱文傑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黃世演	黃世演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賴秋庚	賴秋庚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洪彰鴻	洪彰鴻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葉彥良	葉彥良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駱文傑	X
進修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張蓓英	張蓓英
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高寒梅	請假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何雨彤	何雨彤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鍾家政	鍾家政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王圳木	王圳木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吳雅玲	吳雅玲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呂春美	呂春美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吳憲珠	請假 李靜兒代
產學營運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林熊徵	林熊徵
公共關係室	當然代表	主任	游信強	游信強

時間：111年2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務研發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許智能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建良	

時間：111年2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章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蔡明義	×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請假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蔡美慧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陳聰嘉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永銓	×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盧鴻華	盧鴻華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黃智勇	黃智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瑞青	謝瑞青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沈銘原	沈銘原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凱榮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邱維銘	邱維銘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明瞭	蔡明瞭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杜景順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孫殿元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惠玲	張惠玲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請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吳友烈	吳友烈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陸紀文	陸紀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雅鈴	張雅鈴

時間：111年2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章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康鶴耀	康鶴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美玲	請 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永祥	請 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請 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劉自強	劉自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水淙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國義	請 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安悌	請 假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裕凌	林裕凌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宏澤	林宏澤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賴建榮	請 假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聰佑	周聰佑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張定原	張定原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翁國亮	請 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范振銘	范振銘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王清林	王清林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文忠	廖文忠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奕伸	×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細鈞	請 假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 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教授	王靖欣	王靖欣

時間：111年2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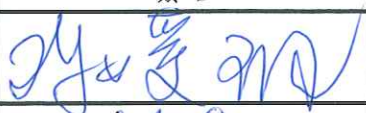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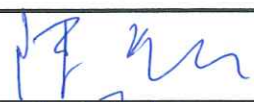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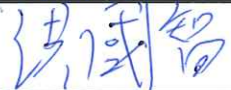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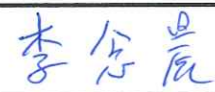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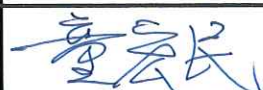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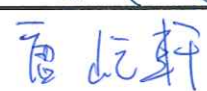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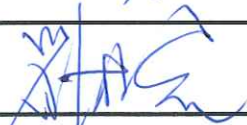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代理院長	楊勝智	楊勝智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姚宇桐	姚宇桐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國興	黃國興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玉城	洪玉城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顏錦柱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何岳璟	何岳璟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唐光輝	唐光輝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碧雲	陳碧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英哲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俊成	林俊成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葉政育	葉政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蔡政道	X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趙貴祥	X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家禎	林家禎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宗宏	林宗宏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國祥	林國祥

時間：111年2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媛珊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美芬	
景觀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宋文沛	X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劉晉廷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講師	楊卿	X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周宗憲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童宏民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唐屹軒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鄭明政	X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柏宏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蘇榮基	請假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伍木成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高文揚	X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陳碧貞	X
教師會	教師代表	教授	卜文正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主任	周國勳	

時間：111年2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陳淑鈴	陳淑鈴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施慧敏	施慧敏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楊景如	楊景如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黃莉婷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郭奕汝	郭奕汝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務副會長	陳心嘉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聯部部長	林苑儒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施子翔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黃瀚寬	黃瀚寬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財務主委	李昕珮	李昕珮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權部部長	盧韋霓	盧韋霓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委員	李貞容	陳豪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委員	劉品均	劉品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部學生會會長	王潔玟	X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部學生會會員	林銘澤	X

【110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17人，其中教師代表71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63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2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0學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1年2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illegibl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	第十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一、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依據毒品分級制度，以及轉讓、持有、施用、製造與販賣等情狀增訂第十條第十八項條文，以符合明確性與比例性原則。 二、原第十條第十八項往後順延。

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十八、<u>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三級或第四級)者。</u>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u>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u>者。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嚴重者。 九、<u>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一級或第二級)者。</u>	第十一條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嚴重者。 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一、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依據毒品分級制度，以及轉讓、持有、施用、製造與販賣等情狀刪除第十一條第三項條文部分文字並增訂第十一條第九項條文，以符合明確性與比例性原則。 二、原第十一條第九項往後順延。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十三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u>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第一級至第四級)者。</u> 五、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十三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一、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依據毒品分級制度，以及轉讓、持有、施用、製造與販賣等情狀增訂第十三條第四項條文，以符合明確性與比例性原則。 二、原第十三條第四項往後順延。
第十五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u>下</u>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部主任核定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u>經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懲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案由，依本校學則規定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u> 四、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	第十五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部主任核定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	一、修正第十五條文字。 二、依據本校學則規定，新增第十五條第三項，原第三項往後順延。

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系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修訂草案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0年11月15日（90）勤技學字第905803號
90年12月21日（90）勤技學字第906518號
91年5月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
91年8月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2年12月9日勤技學字第0920200944號函修頒
93年11月9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958號函頒
95年3月13日勤技學字第0950200313號函頒
96年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37號函頒
96年10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557號函頒
97年5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312號函頒
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858號函頒
99年1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007號函頒
100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23號函頒
101年3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55號函頒
101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94號函頒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1034號函頒
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248號函頒
105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754號函頒
106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814號函頒
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843號函頒
108年6月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01100232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 三 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二、 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三、 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四、 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五、 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六、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不遵守秩序者。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輕微者。
-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 十八、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重者。
-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四、賭博。
- 五、鬥毆。
-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八、要脅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 十八、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三級或第四級)者。
-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一 條

有下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嚴重者。
- 九、轉讓、持有或施用毒品(第一級或第二級)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 十 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 十 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秩序、安寧、國家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且累犯屢勸不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第一級至第四級)者。
- 五、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 第十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十五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部主任核定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 三、經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懲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案由，依本校學則規定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五、學生受記大功或申誡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六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 第十七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由校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一人擔任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委員中專任教師之推選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六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推選之(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選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教師一併納入作業)。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未能符合第二項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以符規定。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由校長遴聘；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委員中專任教師之推選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六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推選之(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選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教師一併納入作業)。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未能符合第二項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以符規定。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1. 配合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八條規定修正本校規範，委員組成加入「學校代表」。 2. 配合學校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明確規範校長及本校教師會遴聘推薦人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

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88年12月03日台（88）申字第88151940號函核定
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教育部94年3月21日台申字第0940035780號函核定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點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2、5-39點
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24點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保障教師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爰依教師法及教育部頒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向本會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學校如不服本會評議之決定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二章 組織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由校長各遴聘一人擔任之；本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一人擔任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中專任教師之推選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六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推選之（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選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教師一併納入作業）。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未能符合第二項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以符規定。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負責主持委員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擔任本會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具有法律專長之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及其相關行政作業，但不得支領職務加給。

七、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十、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為原措施之學校。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應作為之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二、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四章 申訴之評議

十三、本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如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

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學校如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學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四、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五、申訴人誤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六、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單位。

十七、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本校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八、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

（三）曾參與原措施或前救濟程序者。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本項申請有無理由，由本會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九、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評議之決定

二十、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但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一、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十二、評議書之寄送應以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其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應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兩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三、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四、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第八點規定之期間者。
- (三) 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 (五)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 (七) 依第十六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六、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如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七、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八、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九、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為措施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三十、本會之評議案件，應由本會執行秘書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

三十一、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第六章 附則

三十二、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三、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四、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相關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寄存送達之規定。

三十五、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

三十六、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頒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

三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職掌：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分設<u>課務、註冊</u>、學生事務共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u>課務組</u>：學生課程規劃、選課、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等課務業務及<u>產學合作專班之事務</u>，推展行政電腦化，塑造優良教學品質。 二、<u>註冊組</u>：<u>學生註冊、成績等學籍管理工作，優化學籍與成績管理品質。</u> 三、<u>學生事務組</u>：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獎補助金、減免、<u>工讀及學生諮詢輔導業務</u>等事務工作。	第三條 職掌：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分設教務、學生事務、企劃共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教務組：學生課程規劃、選課及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等課務業務；學生註冊、成績等學籍管理工作，推展行政電腦化塑造優良教學品質。 二、學生事務組：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獎補助金、減免及工讀等事務工作。 三、企劃組：配合學校整體規劃，負責各種學制之招生業務，及與產學合作專班之廠商端事務協商、學生諮詢輔導業務。	為因應進修部各種學制之招生業務，由新設立之招生聯合辦公室負責規劃與執行，及促使學生各項事務更趨專業化，進而提升行政服務品質，故將教務組分化為註冊組及課務組，爰修正進修部下設組別及職掌。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配合法制體例用語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在職進修教育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理論與實務並重，科技與人文兼顧之原則下，教授應用科學技術，以養成各類高級技術，經營及服務人才。
- 二、配合國家發展及地方需要，推動產業界人員在職訓練，提供進修及研究發展機會。

第三條 職掌：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分設課務、註冊、學生事務共三組。各組執掌如下：

- 一、課務組：學生課程規劃、選課、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等課務業務及產學合作專班之事務，推展行政電腦化，塑造優良教學品質。
- 二、註冊組：學生註冊、成績等學籍管理工作，優化學籍與成績管理品質。
- 三、學生事務組：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獎補助金、減免、工讀及學生諮詢輔導業務等事務工作。

第四條 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產學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u>組</u>及國際產業聯絡<u>組</u>，各置<u>組長</u>一人，由處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產學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中心及國際產業聯絡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處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依考試院核備本校組織規程歷次函文之行政指導，及本校一一一年二月九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將行政二級單位之「中心」更名為「組」。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配合法制體例用語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為推動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推廣與技術研發事宜，進而爭取外部資源，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設置辦法」。

第二條 目的與職掌：

- 一、工具機學院大樓管理、技術服務及檢測、核心技術發展、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運作，以匯集研發能量，發展特色技術，解決企業技術瓶頸。
- 二、提供廠商進駐本校服務、創業專業諮詢、協助廠商申請政府資源、辦理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協助教師爭取產學合作計畫，以強化師生創意，提高創業成功率。
- 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之管理與推廣、師生國際發明展演辦理、辦理智財講座，以有效深化專利佈局，提昇技術移轉媒合率，進而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
- 四、匯集教師技術及研發能量推展產學合作計畫、爭取政府標案及外部資源等，以爭取校外資源。

第三條 產學營運處(以下簡稱產學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組及國際產業聯絡組，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國際產業聯絡中心為適應國際產業快速變遷，促進學校與國內外產業接軌，得依情勢就智財技轉、創新育成、產學推動、價創、萌芽等專案設立任務小組，以利業務推動。

第五條 產學處因應本校特色專業技術相關資源之整合及研發推動，設立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各學制招生策略規劃、法規及簡章之訂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招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訂定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
第二條 目的： 一、擬定及推動全校招生策略計畫。 二、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宣傳業務。 三、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四、辦理各項單獨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五、辦理招生行政規劃及統籌業務。	招生事務處設置目的為擬定全校招生策略、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試務、招生宣導、行政統籌等相關業務。
第三條 職掌： 本處分設綜合業務組及企劃組二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綜合業務組：擬定及推動招生策略計畫及行政規劃，辦理各學制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二、企劃組：推動招生宣傳業務及行政規劃，辦理各項單獨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招生事務處組織分設二個組，各組業務職掌詳如訂定條文。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招生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程序訂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各學制招生策略規劃、法規及簡章之訂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招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招生事務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 一、擬定及推動全校招生策略計畫。
- 二、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宣傳業務。
- 三、辦理全校各學制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 四、辦理各項單獨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 五、辦理招生行政規劃及統籌業務。

第三條 職掌：

本處分設綜合業務組及企劃組二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綜合業務組：擬定及推動招生策略計畫及行政規劃，辦理各學制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 二、企劃組：推動招生宣傳業務及行政規劃，辦理各項單獨招生試務統籌工作。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遵照教育部均衡發展人文與科技教育，充實本校學生人文素養與藝術欣賞能力，培養學生至善至美之人格，並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藝術作品欣賞的理想場域，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設置藝術中心之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中聘兼，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 為推展本中心之業務，本中心得聘請校內外知名藝術家及熱心藝術活動人士擔任評審委員及諮詢委員，經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評審委員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本中心人員及相關委員組成方式。
第三條 本中心兼具典藏藝術作品，典藏品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由校長致贈感謝狀。典藏品需慎重保管，負責保管人調動時，應列冊移交。典藏品遇有特殊原因喪失典藏價值時，應經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報廢或轉讓。	明定本中心接獲典藏業務及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除舉辦展覽活動外，並視實際需要舉辦演講、表演、研習、觀摩等活動。	明定本中心其他業務。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修訂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均衡發展人文與科技教育，充實本校學生人文素養與藝術欣賞能力，培養學生至善至美之人格，並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藝術作品欣賞的理想場域，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中聘兼，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
為推展本中心之業務，本中心得聘請校內外知名藝術家及熱心藝術活動人士擔任評審委員及諮詢委員，經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評審委員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中心兼具典藏藝術作品，典藏品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由校長致贈感謝狀。典藏品需慎重保管，負責保管人調動時，應列冊移交。典藏品遇有特殊原因喪失典藏價值時，應經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報廢或轉讓。

第四條 本中心除舉辦展覽活動外，並視實際需要舉辦演講、表演、研習、觀摩等活動。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